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3考臺訴決字第1131700081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66.60分，未達錄取標準67.86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文化行政」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科目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113年1月2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申請閱覽前揭科目與「國文(作文與測驗)」及「文化政策分析」共3科目之試卷，經考選部安排其於同年月29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閱覽「文化行政」科目之試卷後發現，申論題各題閱卷委員未依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標明正誤，質疑本項考試由單一委員評閱可能有漏閱之虞云云，於113年2月7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25條第1項規定：「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又閱卷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第6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2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第11條規定：「（第1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次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總成績66.60分，未達錄取標準67.86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文化行政」科目之成績及閱覽「國文(作文與測驗)」等3科目試卷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其閱覽「文化行政」科目之試卷後發現，申論題各題閱卷委員未依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標明正誤，質疑本項考試由單一委員評閱可能有漏閱之虞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依典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試卷閱卷之分配，而依閱卷規則第6條規定，以單閱方式評閱；本項考試決議閱卷之分配，係依典試法規定辦理，且各應試科目試卷均採相同評閱方式，閱卷委員對系爭科目試卷所為評閱，並無專斷恣意等形式觀察顯然違法之情事，原則上予以尊重。又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文化行政」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其中第1題至第4題分別評定為6分、6分、10分及10分，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形式觀察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